

赣州市司法局

赣市司发[2019]2号

关于印发2019年赣州市司法鉴定 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属司法鉴定机构：

现将《2019年赣州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在执行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遇到的突出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司法鉴定工作科。



2019年赣州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要点

2019年，全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问题为导向，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重点，进一步推进改革创新、强化严格监管、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优化执业环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任务

1、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健全完善全省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按照省厅提出的具体改革举措，逐项抓好落实。

2、深入贯彻落实省高院、省司法厅《关于建立完善全省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司法鉴定工作与侦查、检察、审判工作的衔接协调机制。

二、合理规划司法鉴定机构发展

3、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的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要求，加强指导，鼓励大、中型鉴定机构“做强、做大、做优”，支持小、微型鉴定机构优化整合，实现转型升级、良性发展。

4、积极支持设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业机构，推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队伍建设。

三、着力提升司法鉴定质量

5、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全市司法鉴定行业执

业规范年活动，组织开展司法鉴定行业质量建设、诚信建设、能力提升活动“回头看”，有效提升、巩固和转化主题年活动成果。

6、提高司法鉴定质量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司法鉴定案件评价活动。

7、推动全市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环境损害类鉴定机构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通过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证认可。

8、按照全省司法鉴定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进程，努力配合做好司法鉴定网上办理、网上监管、网上服务、网上建档的相关准备工作，并推进与办案机关的司法鉴定信息化联网建设。

四、切实加强司法鉴定行业监管与服务

9、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行业执法检查活动。

10、做好全市司法鉴定年度名册编制公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坚决予以清理。

11、进一步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对虚假鉴定、关系鉴定、人情鉴定、金钱鉴定以及鉴定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坚决予以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12、指导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充分发挥协会在组织开展教育培训、业务研讨交流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升司法鉴定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